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李秀錦

被 告 鄭建宏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6
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